

韶关市民政局文件

韶民发〔2023〕145号

韶关市民政局关于准予韶关市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住所变更登记批复

韶关市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

申请住所变更的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准予住所由“韶关市浈江区帽子峰6栋”变更为“韶关市浈江区熏风路14号鼎禾会社403号写字楼”。

此复。

韶关市民政局

2023年8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中共韶关市委宣传部，中共韶关市委政法委员会，韶关市政府办公室，韶关市公安局，韶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韶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4 日印发
